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14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政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77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7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44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蔡政宏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01 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
02 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
03 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如原審判決事
04 實及理由欄犯罪事實所載之任務，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
05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
06 詐騙告訴人林文興之人，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
07 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
08 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
09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智識程度、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10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11 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妥
13 適。

14 三、檢察官上訴要旨略以：原審就被告所諭知之刑度，與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僅多出3個
16 月而已，漏未實際考量被告亦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洗錢罪，對社會秩序、金流透明已生妨害之對被告不利之重
19 要量刑因子，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無法充分反映被告犯罪
20 之嚴重性，亦無法產生預防被告將來再為同罪質犯罪或類似
21 犯罪之效果云云。惟查：

2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3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4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25 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26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27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8 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原審於科刑時已敘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如原判決犯
30 罪事實所載之任務（即依指示前往拿取同案被告許家睿列印
31 之偽造收據並完成偽造後，向告訴人收款，並於收款時當面

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再依指示將款項放入指定信箱)，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原判決第8至9頁)，足見原審業已斟酌被告於本案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之情事，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予以衡量審酌(並敘明因未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不符，不予衡酌)，其本於事實審之裁量職權所為之量刑，並無不當，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廖建傑
法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77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許家睿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執行

中)

蔡政宏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1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71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蔡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家睿、蔡政宏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文閒」之成年男子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許家睿、蔡政宏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至8月間某日起，陸續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林文興，使林文興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2年11月14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起訴書誤載為57巷2樓）之萊爾富超商民治門市交付投資款

01 項。而許家睿即依「陳文聞」之指示至某超商以線上列印方
02 式，列印偽造之「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交易收據」
03 1紙（其上印有偽造之「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曹德
04 鳳」印文各1枚），並將該偽造之收據藏放在該超商廁所
05 內，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蔡政宏前往拿取該偽造
06 之收據後，蔡政宏旋至上址萊爾富超商與林文興碰面，並自
07 稱為投資專員「林明志」，向林文興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08 同）10萬元，蔡政宏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填寫日期、金
09 額，及在其上「委託單位簽章」欄偽簽「林明志」之簽名1
10 枚，而完成偽造之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收據），當面
11 交予林文興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林明志」已代表「沐德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沐德投
13 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明志及林文興。蔡政宏再依本案詐欺集
14 團不詳成員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放入附近之指定信箱內，
1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
16 來源，蔡政宏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17 二、證據：

18 （一）被告許家睿、蔡政宏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9 白。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文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卷第9
21 至13、215至216頁）。

22 （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訊息截圖1份（見偵
23 字卷第49至53頁）。

24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4日刑紋字第1136010610
25 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案號000000000000號
26 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本案收據各1份（見偵字卷第15至22、
27 23至40、57頁）。

28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04號起訴書列
29 印資料1份（見偵緝字卷第5至21頁）。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2人洗錢所犯之「特定
04 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
05 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
07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
11 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2人。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14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8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19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2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
22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其中被告許家睿因無犯罪所得，
23 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而被告蔡政宏於本院審理時則陳
24 稱有拿到約兩、三千元報酬，但須等到另案刑期結束後才能
25 繳回等語，故被告蔡政宏尚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甚明。是
26 以，就被告許家睿部分，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
27 許家睿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28 被告許家睿；至於被告蔡政宏部分，尚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31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1 件等相關規定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許
02 家睿；被告蔡政宏部分，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3項（有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處斷刑範圍
04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其處斷刑範
06 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仍應
07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蔡政宏較為有利。綜
08 上，足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人，爰均
09 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0 (二)罪名：

11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2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自稱「陳文閒」之成
13 年男子、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2人自身
14 及負責收水之人，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
15 上，且由被告2人於偵查時供述其等參與本案之情節（見偵
16 字卷第298至299頁；偵緝字卷第33頁），足認被告2人就犯
17 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一節應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告2人所
18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於上開偽造之
21 私文書上偽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2 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3 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三)共同正犯：

25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6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7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8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2人雖非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9 行，然其等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0 間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2人各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是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施行為完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競合犯。查：被告2人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許家睿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許家睿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許家睿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六)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刑之說明：

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許家睿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被告許家睿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尚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許家睿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蔡政宏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有拿到約兩、三千元報酬，但須等到另案刑期結束後才能繳回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是被告蔡政宏尚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家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而被告蔡政宏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均自白犯刑，惟尚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亦如前述，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附此敘明。

(八)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2人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分別負責如事實欄所載之任務，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2人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被告許家睿擔任列印本案收據之經手人、被告蔡政宏則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告許家睿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犯後均坦承犯行，惟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許家睿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1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收據，為供被告2人為本件詐欺犯罪所用
02 之物，業據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雖未扣
03 案，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
05 簽名，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
06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07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08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09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
10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
11 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
12 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
13 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7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8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19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20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21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22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25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查：

27 1、被告許家睿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尚未拿到報酬等語，已如
28 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許家睿自本
29 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
30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1 2、被告蔡政宏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拿到約兩、三千元報酬等

01 語，有如前述，足認被告蔡政宏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
02 所得，惟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實際所得報酬數額，依罪證有
03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其取得之報酬金額為2,000元，
04 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0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06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2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3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等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
20 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
21 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
22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23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2人僅係分別擔任
25 列印本案收據之經手人、面交車手之工作，此部分洗錢之財
26 物業經被告2人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27 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
28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29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0 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頁數	備註
1	本案收據	偵字卷第27、31、57頁	未扣案